

#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欧攀)

本人作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按时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公司任职情况

本人自2020年11月起至今,任公司独立董事,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#### (二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欧攀,1977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清华大学光学工程专业,获博士学位。2005年3月至今,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,历任讲师、副教授。2020年11月至今,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三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,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,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对出席的会议所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认真审阅，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8	8	8	0	0	否	3

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。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5年4月15日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：1. 关于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2. 关于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3. 关于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4. 关于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### 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参与了年报审计沟通会议，充分了解年审计划、审计程序及本年度审计重点事项，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按时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年报审计沟通会议等会

议。本人与公司管理层、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和有效沟通，仔细询问内部控制与流程管理执行情况。本人运用自身技术专业背景知识，对公司在研项目进行详细了解，并和技术人员一起参与外部技术交流活动，持续关注行业及客户需求趋势变化。报告期内，参加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倾听中小投资者的建议与意见，就普遍关注问题和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。

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公司积极组织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，通过后续培训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事项予以关注和审核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、2025年8月27日、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，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并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

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，持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，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报告期内，由于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与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，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报告期内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委员姜明武回避表决了上述议案。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关联董事姜明武、尹瑞城、张树龙、陈科新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薪酬

方案科学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**

报告期内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关联董事姜明武、张树龙、陈科新分别回避了上述关联议案的表决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和行业发展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治理运作、经营决策、行业发展、产品研发进展等方面的汇报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欧攀

2026年4月24日